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李桂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桂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桂雯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

附件：李桂雯女士简历

李桂雯女士，1970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92年进入杭州汽轮机厂工作，历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总经办副主任、经济管理部副部长。2007年8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。2013年8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职工董事。2017年11月起任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董事会秘书。2019年1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